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 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120 号提案的答复

张英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低速四轮电动车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情况

由于电动四轮车目前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车辆属性模糊，工信部也未将其纳入机动车进行目录管理，生产企业一般只需制定自己的企业标准并申明就可合法组织生产销售。根据《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仅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目前国家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此类车辆情况下，企业只要办理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生产销售，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生产、销售源头进行监管无法可依，处罚无据，各监管部门都盼望国家层面尽早出台管理规范，对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将低速电动车监管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当前采取的工作措施

面临电动四轮车不上牌、无驾照、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突出问题，我局借鉴国内其他省市低速电动车治理经验，提出了“加快立法调研、明确部门职责、实施综合治理”的建议，力争早日出台低速电动车监管地方性法规，推进全市低速电动车监管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放心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时我局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经营者守法经营，加强对生产销售四轮电动车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非法改装等行为。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低速四轮电动车管理：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督促生产销售单位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履行告知义务，督促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生产、未经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的、非法拼装等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三是加强部门协作。我局将与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认真研讨，提出对策，出台地方性法规，从源头上解决电动四轮车市场监管、上路行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规范电动四轮车管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3135929

联系人：和军超



二、当前采取的工作措施

面临电动四轮车不上牌、无驾照、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突出问题，我局借鉴国内其他省市低速电动车治理经验，提出了“加快立法调研、明确部门职责、实施综合治理”的建议，力争早日出台低速电动车监管地方性法规，推进全市低速电动车监管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放心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时我局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经营者守法经营，加强对生产销售四轮电动车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非法改装等行为。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低速四轮电动车管理：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督促生产销售单位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履行告知义务，督促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生产、未经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的、非法拼装等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三是加强部门协作。我局将与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作，认真研讨，提出对策，出台地方性法规，从源头上解决电动四轮车市场监管、上路行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规范电动四轮车管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3135929

联系人：和军超



